

靈性的黑夜

- 馬來西亞：變天後如何不自以為義？
- 黑夜中的六四（不）悼念
- 論心裡的光：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
- 黑暗與靈性之間：在受苦上主懷抱中的反思
- 黑暗籠罩的日子
- 靈性黑夜與上主公義

林子健 姚仲匡 白雙全
王昭文 黃進發 龔立人

恩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8 年 9 月

139





思 | 139期 | 2018.9 | 目錄

編者言 · 2

馬來西亞：變天後如何不自以為義？ | 黃進發 · 4

黑夜中的六四（不）悼念 | 姚仲匡 · 8

論心裡的光：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 | 白雙全 · 14

黑暗與靈性之間：在受苦上主懷抱中的反思 | 林子健 · 24

黑暗籠罩的日子 | 王昭文 · 30

靈性黑夜與上主公義 | 龔立人 · 35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的思想和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四期本地港幣二十八元／海外港幣四十八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鄧寶山、司徒樂天、區可茵、黃慧賢、馬慧儀、余鳳屏、謝世傑、王惠芬

■ 督印人：龔立人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info@hk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 139 Sept 2016 ■ Published by: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Mak Ming Yee

編者言

思

編者言

靈性的黑夜，誰沒有遇過？說不定仍驚在甕中。復刊的《思》以「靈性的黑夜」為主題，邀約了在不同處境中但在相同靈性光景中的基督徒撰文，寫他們的遭遇和走出靈性黑夜的出路。凡是對眾生萬物，是非倫理有情有義的人，若她／他關心政治、民生、國情、社會抗爭、生態倫理、本土保育、性別公義、生而為人之權利和自由等等每日皆會觸碰的議題，便註定會跌進這靈性的黑夜。對香港的以上人種來說，在2006 – 07年遷拆天星皇后兩個碼頭開始，到2010年反高鐵保衛菜園村，繼而2012年反國民教育，2014年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及雨傘運動，2016年農曆年初二魚蛋革命，其後政府拉人判監；還有李旺陽、劉曉波、劉霞；內地維權律師遭打壓、天主教基督教教堂遭強拆等等，都是疑惑、無奈無助、不安、憤怒、鬱結的緣由，那種「上帝在哪裡？」的呼喊在雲朵中飄蕩卻聽不見回應，是何等的煎熬難耐！推至個人的際遇，自身的失意或身邊親友的離世，也是教人如耶穌在十架上的哭訴「為什麼離棄我？」

人生的黑夜是不由我們掌控的，但如何為靈性的黑夜找到哪怕是一丁點的亮光，應該是我們可以自主作選擇。今期的文章篇篇誠摯，從個人的靈性黑夜出發尋求從信仰來的力量。王昭文是台灣《新使者》雜誌前執行總編輯，她在不夠一年時間內痛失了兩個親姊妹，都是被重病帶走的，她在文中寫道：「深藏在內心深處的痛楚，不時會浮上來，讓我失去對上帝的信心，遷怒一路上遇到的人。至今仍有這樣的時刻，我仍不知怎樣面對。」沒半點掩飾靈性上的徬徨無助，但讀著她的文章，會知道她緊緊抱著上主不放。

林子健，一夜間成了「紅人」，在深山遠足也有人「認識」——那個不就是在自己腿上釘十字架的林子健囉！直至今今天，他仍然每星期一要到警局報到。身心靈的疲乏和冤辱叫他一次又一次自覺撐不下去，靈性掉進黑夜裡。原本編者也猶豫應否要他在這個時候寫這個經驗，擔心會加重他的傷痛；但隨即的想法是，寫作是幫助整理思想情緒很好的方法，也許他在寫作的過程中能夠梳理出一些走出陰霾的點子。交稿日期延了好一陣子，但出來的文字是叫人安慰的，至少是對編者而言。

姚仲匡——匡仔，一直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眾所周知，過去數年社運群體傾向各有各做，猶以悼念六四的形式為最好例子。本來多元社會當然要容納多元做法，但因

為互相攻擊而摧毀了整體的力量，社運人和旁觀者都形容社運組織成了一盤散沙。匡仔直言這是人性的黑夜，並借用費茲傑羅 (F. Scott Fitzgerald) 的說法指出這靈性黑夜停留在凌晨三點。

白雙全，國際知名的本土藝術家，他是基督徒，自言在佔中和雨傘運動之後「跌入了混混沌沌的困境」，他「自救」的方法是進入法庭聽審判被捕的市民，一邊聽一邊在紙上隨意畫，他說這過程很療癒。讀者會看到他相關的畫作，從他的描述中相信你會知道療癒是因為他力邀上主同在他的思考和掙扎中，他和上主在其中相遇，靈性得以釋放。

馬來西亞的新聞評論員黃進發先生不嫌《思》園亭狹小，送來一篇分析大馬政治變天的文章，幫助香港的讀者對這次歷史性的改變有深入的了解和前瞻，受益匪淺。在他眼中，馬來西亞新政府若自以為義，勢必重蹈舊政府的弊政，讓馬國跌進更深黑的靈性黑夜。

最後的文章是龔立人博士的〈靈性黑夜與上主公義〉，似是很理性兼具神學反省的，換句話說似是「離地」了。殊不知龔立人的靈性黑夜是在雨傘運動之後，於2016年3月出版的《在暗角言說上主》正是他展現自己身處靈性黑夜的當下——「這書的文字反映我在其中的激情、迷茫和掙扎。」他在南非、薩爾瓦多、捷克的經驗中尋找上主同在的痕跡，也發現了「靈性黑夜提醒我們要對抗的敵人不只是外在的黑暗，更是內在真正活著與虛假活著，覺醒與裝睡之別。」

《思》停頓了一段頗長的時間，讓訂閱和追讀的朋友們失望和帶來不便，編者和學會上下深感抱歉，也感謝大家的包容和耐性。事緣編者在2016年中旬得了重病，出版工作在沒有人手下只能緩慢進行，今年健康回復到一定水平，可以重新投入工作。在患病的日子，編者也是在靈性的黑夜中，說老實話，現在也是時有陰霾。我的自救方法是緊緊找著上帝的話，那是詩人經驗過的：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詩篇三九篇11-12節）

下期預告：處境牧養

馬來西亞： 變天後如何不自以為義？

黃進發

馬來西亞時事評論作者

思

馬來西亞：變天後如何不自以為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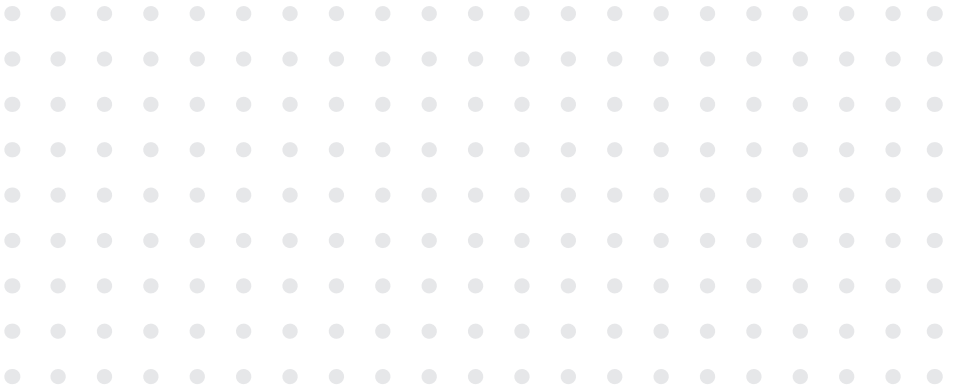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在5月9日的大選中終結了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UMNO）六十一年不間斷的統治，並且和平轉移政權，沒有發生任何舊勢力的武力抗爭，堪為區域乃至發展中國家的典範。新政府上台後戮力改革，不但取消導致民怨的消費稅（GST，即其他國家的增值稅 VAT）與樽節政府開支，嚴查弊案，也設立委員會研究各種體制改革的建議，氣象一新。

然而，6月5日馬哈迪首相的一項新政，卻暴露了改革的一大挑戰：前在野／新執政聯盟（國民陣線「國陣」）要如何擺脫成王敗寇的心態，讓背負前朝弊政包袱的前執政／新在野聯盟（希望聯盟「希盟」）能夠改革再起，而不是用盡餘勇追窮寇，讓一黨獨大借屍還魂。

過去國陣執政時，每位國陣國會議員每年可獲得五百萬馬幣（約一千萬港幣）撥款，以照顧本身選區。議員只要支持資助選區內的小型基建或者選區內的社區活動，政府就會撥下款項。這不只能繞過一般冗長的官僚作業便民，更能幫助議員爭取民心。在野黨選區過去往往被排除在發展計劃外，後來則把選區撥款交給國陣委任的所謂「選區協調員」（一般是內定的下屆候選人），而不讓在野的民選議員支配。

這種厚此薄彼的陋習，也同時發生在洲議會，目的自然是要讓執政聯盟議員用公款「綁樁」。美國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有權決定政府預算，因而常把公款項目發放在自己選區來討好選民，所謂「分豬肉」。馬來西亞內閣制下，只有部長和副部長掌握資源，其他議員不管朝野都是「陽春議員」（編按：如陽春麵般清淡無「料」），「選區撥款」因此對渴求公款發展或援助的選民而言，自是強項。

而歧視在野黨議員不予撥款，目的正是要讓選民覺得他們辦事無能而轉投執政黨。去年6月時，砂拉越州一位國陣州部長沈桂賢醫生，更公然對在野黨說，要獲得撥款，就跳槽到國陣。<https://m.malaymail.com/chinese/malaysia/article/20170603-opposition-lawmakers-not-entitled-to-get-funds-from-sarawak>



馬哈迪的新政是，希盟國會議員將可獲得每年五十萬元的選區撥款，另加二十萬元的選區服務中心經費，總計七十萬元；而在野黨議員只得十萬元選區撥款。這改革，是半空還是半滿？

一些巫統以及在野伊斯蘭議員對撥款表示歡迎和感謝，國陣碩果僅存的華裔議員魏家祥在肯定之餘借用希盟過去批評這種政黨歧視的論述，質問「是否國陣選區沒有納稅？」<https://chinese.malaymail.com/chinese/malaysia/article/20180606-wee-ka-siong-slam-ph-allocation-for-bn-mp> 與此同時，淨選盟（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BERSIH）與願景工程（ENGAGE）等公民社會組織<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428660> 也都呼籲新政府應該對朝野議員一視同仁。魏家祥、淨選盟、願景工程乃至後來主張朝野撥款一致的希盟國會議員查爾斯·聖地亞哥（Charles Santiago）在社交媒體上都遭到希盟支持者強烈攻擊。<http://www.freemalaysiatoday.com/category/nation/2018/06/10/santiago-give-equal-allocations-to-ph-and-opposition-mps/>

一些人認為這是好的起點，不可期待一步登天；另一些人則以技術性理由企圖為希盟政府辯護。最常見的說法是，由於選區劃分不均，希盟選區的選民比國陣選區多很多，所以撥款應該厚朝薄野。這個說法站不住腳的原因是，希盟、國陣、伊斯蘭黨都有超大和超小的選區，如果撥款要和選區人數掛勾就應該朝野都掛勾，不然就朝野都不掛勾。<https://web.facebook.com/chinhuatw/posts/10156357329845539>

許多希盟支持者選民反對朝野均等撥款的真正原因是，國陣過去欺壓在野黨，今天希盟緣何要對它寬容？<https://web.facebook.com/BERSIH2.0/photos/a.216947915010633.52036.213938935311531/1816229368415805/?type=3>

在淨選盟的臉書，一位Goh姓網民說得很白：「……政治沒有公平。如果每位國會議員得到相同的撥款，我何苦一早起身，在烈日下排隊投選我們所支持的政黨？如果所有議員都一視同仁，我不如躲在被窩裡……」另一位Tan姓網民則說：「一些希盟成員黨在過去六十年連一元撥款都拿不到，卻表現很好到能最終贏得政權。」



Koh姓網民則說：「……在野黨【國陣】剛剛留下一兆的國債給希盟政府清理，你們【淨選盟】還要為他爭取更多撥款？」<https://web.facebook.com/BERSIH2.0/photos/a.216947915010633.52036.213938935311531/1816229368415805/?typ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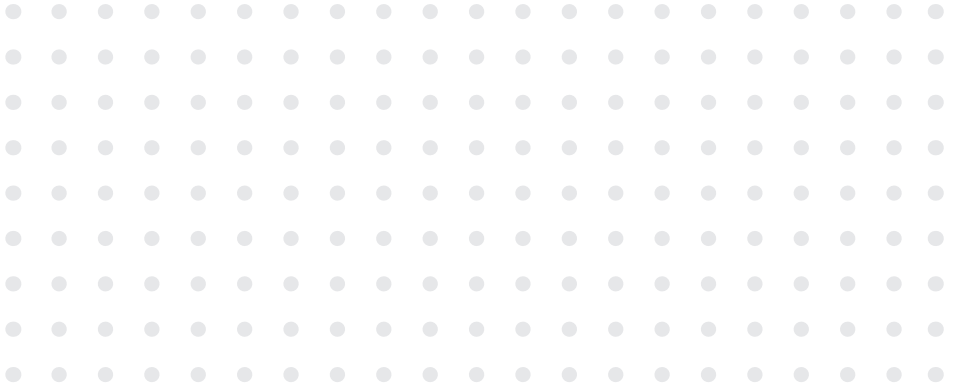
對這些憤怒的希盟支持者而言，國陣這不合格的在野黨沒有資格要求公平對待。如果「多年媳婦熬成婆」是硬道理，那麼國陣議員既然連用在選民身上的選區撥款都沒有資格要求平等分配，國陣作為政黨難道還有資格要求分配讓政黨運作的「政黨輔助金」（希盟競選宣言第十八項承諾）？事實上，已經有網民要求清算國陣的不當黨產，在取回所有不當黨產之前，國陣不應該享有任何權力；更有甚者，前首相納吉既然舞弊纏身，那麼一眾國陣議員甚至讓納吉任議員的選民，都應該下獄。

這些希盟的鐵桿支持者，大概忘記了，希盟與其盟黨只贏得百分之四十八的選票，國陣贏得百分之三十三，伊斯蘭黨贏得百分之十八。如果希盟贏了就可以全拿，那麼為什麼百分之五十一反對希盟的選民要坐以待斃，在未來五年備受歧視？為什麼他們要相信民主和選票箱？

說到底，民主的最基本功能是讓我們能和我們所不同意甚至厭惡的人和平共存。如果我們的世界只配讓我們喜歡和認可的人生存，我們其實不需要民主，有愛就好了。

5月9日後，許多馬來西亞人都為「新馬來西亞」的誕生而歡呼；然而，看著許多新執政聯盟支持者（很多從言行上看得出甚至是變天後才轉向者）對新在野黨上下的不寬容，彷彿自己是人民的代表，真理公義的化身，我忍不住要問：我們固然已經把一黨制趕下權力的舞台，是不是也已經把一黨制也從心靈的深處趕走了？前者是民主轉型，後者關係民主鞏固。我們前者已經過關，後者準備好了嗎？

巫統統治了我們六十年，讓我們耳濡目染，讓我們不自覺以它為師，固然可以理解；然而，我們有沒有謙卑地審視自己，確保我們不因為我們是新政權的支持者而



慢慢變成我們當初所反對的惡勢力？我們是否看到，過去的專制包括族群政治的老樹盤根，其實是大家一起打造的共業？

我不是基督徒，然而在這種時刻，我特別感恩基督教給我的提醒：人，不要自以為義。



黑夜中的六四（不）悼念

姚仲匡

導演·社運·神學人

思

黑夜中的六四（不）悼念

近年，部分本土派不再參與維園的六四燭光晚會，甚至認為無須再悼念六四，究其原因，在沒有中國人身份認同下，認為事件與我無關，香港人再沒有悼念與爭取平反的責任。

從八九民運開始，香港許多教會團體高度關注，及後多年來亦一直參與六四悼念。本文嘗試從神學與靈性角度，回應本土派不再悼念六四的理據。

近年本土派就悼念六四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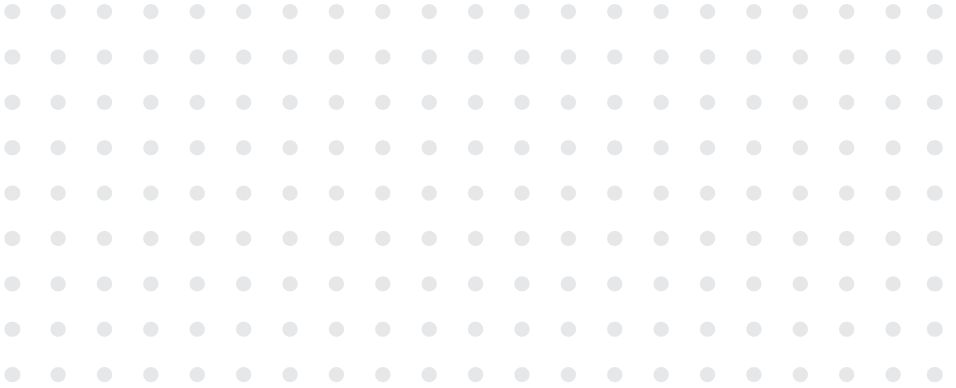
自2013年起，有市民自發不再參與維園燭光晚會，改而在尖沙咀另辦悼念活動；此後三年，由熱血公民等團體在尖沙咀主辦集會。2015年，由於有院校學生會反對，不再以學聯名義參與六四晚會，已退聯的港大則另辦悼念活動。究其原因，主要是不滿支聯會主辦晚會形式化及「建設民主中國」的綱領。

2016年有本土派青年衝擊維園晚會大台，反對悼念六四：「死的是中國學生，不是我們。」2016至2017年，院校學生會不再參與維園燭光晚會，改而舉辦論壇討論香港前途，但不設悼念環節；或已不再舉辦活動，認為香港人沒有責任悼念或爭取平反六四，悼念應有個完結。

至今年，除了港大保留洗刷國殤之柱及重漆太古橋外，其他學生會不再舉行悼念或論壇，既由於對悼念沒有責任，亦避免活動變得行禮如儀，卻又找不到六四的新出路。

行禮如儀與危險回憶

有關六四晚會形式化，「行禮如儀」的批評，其實並不是本土派新創的，而早已流行於民間團體，不過這從前不成為不悼念的理由。畢竟，集會就是悼念與回憶，集會並不是後現代超級市場講求新鮮與刺激，行禮如儀是正常的；只是這批評背後，或要詰問，除了悼念之外，是否有繼續抗爭。「佔領中環」早年提出「如果燭光沒點燃生活每一面，我們每年就只能在維園見」正是這個挑戰。



說到回憶，德國天主教神學家默茨 (Johann Baptist Metz) 把回憶分為兩種，一種是抹去苦難，把過去美化的回憶，但這是當今的鴉片；另一種則是危險的回憶，帶有顛覆性的力量。教會正是危險回憶的見證和承傳，基督徒懷著對耶穌基督的受難、受死與復活之回憶。受難記憶關於歷史上受貶抑被遺忘的失敗者與受難者，對抗著現行由成功者角度解讀的歷史觀念，拒絕合理化在歷史發展中犧牲的無辜者。而由於基督信仰是對耶穌基督受難與復活的回憶，這受難回憶是指向終末的，是一切人對未來自由希望的根據，「在其受難記憶之中，自由的未來被回憶著」。受難史記憶並不是基督教獨有，受難史將所有人類團結起來，不允許以某群體的受難為代價，建立自己的和平。這正好批判了有些人以今日中國的穩定和發展證成六四鎮壓。默茨又指，彌撒中的聖餐禮儀就是回憶，這不僅是回憶耶穌與門徒的最後晚餐，也是對耶穌不公義受難的危險回憶，聖餐的紀念不僅是心理上的，且是必然指向實踐。

在「行禮如儀」的崇拜與聖餐中，透過與日常生活的「距離化」，批判與打破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秩序。如果聖禮呼喚危險回憶的經驗是靈性的，但靈性並不限於宗教。禮儀或儀式本身，可以呼喚參與者的回憶。筆者認為這也適用於支聯會每年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在晚會中，透過年年如是的行禮如儀的儀式，回憶與悼念六四事件中的死難者（聞說支聯會初辦悼念集會時，曾向教會團體參考過崇拜的程序。不過筆者未有就此進一步查證）。正如米蘭·昆德拉 (Milan Kundera) 所言：「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默茨指出，當權者破壞記憶，阻撓（階級和種族等）主體的形成，在體制上使之處於無權狀態，所以衝破官方歷史的回憶是解放的。因此，在六四晚會中對受難者歷史的回憶同樣也是解放的，同時也帶來今日的實踐與抗爭。每年的六四晚會，民間團體的街站，除了表達對六四的悼念外，也扣連到今日的議題及抗爭。就連不再參與悼念集會的本土派也會擺街站，其實也為了宣傳他們關注的議題（除了部分為批評支聯會外），例如今年學聯為「抗爭者支援基金」籌款，這是否表示他們都肯定悼念會轉化成實踐？

固然，我們無須將悼念工具化，但「行禮如儀」的悼念必然會帶來對權力的不義作出批判，以及帶到今日的抗爭。然而，這也不能回應不再悼念的另一個更重要原因



——六四的死難者與我無關，我並沒有悼念或爭取平反的責任。

對受苦他者的責任

不再悼念，是情感，也是政治。過去經歷八九民運的香港人，見證過屠城，當時可能有中國人的身分認同，但今天的本土派沒有（或已失去），所謂與我無關，正是對六四既沒有感情，也沒有中國人的身分認同——甚至這身分認同是危險的。悼念六四，反而阻礙了中港區隔，擺脫不了「大中華」的身分認同；也阻礙了去做其他更重要的事——爭取香港的民主。因此他們不再負擔起他人的責任——悼念「鄰國」民主運動中的犧牲者。此等理據似乎功利，畢竟，為求自保的中港區隔背後，是一種「天下為私的政治現實主義」（陳雲語）。

一聲聲「沒有責任」「與我何干」，似乎聽到舊約聖經《創世記》中該隱的名言「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的香港版回聲。在社會學家包曼 (Zygmunt Bauman) 看來，在「液態」現代中人們不斷重提這疑問，只是想擺脫對他者的責任，而他認為該隱這名言正是所有非道德的起源。包曼論到「愛鄰舍」之難，他同意佛洛伊德，愛鄰舍雖是文明生活的根本誠律，但同時也是最荒謬的，因為如果愛某人，意味著對方有什麼值得我愛，或我與對方有什麼相似的地方；但鄰人不過是與我無關之陌生人，愛鄰舍全然違反文明中追求自利的理性。

對默茨而言，「愛鄰舍」正是愛「受苦的他者」。基督宗教的普世責任不是來自普世的罪，而是自於普世的受苦。耶穌不是先看到人的罪，而是人的受苦，這是他所講「愛鄰舍」的「愛」。而誰是我的鄰舍？——我對誰有責任？所謂鄰舍，並沒有限制的範圍。因此基督教作為回憶與講述的群體，也首先看到他者的受苦。

如果默茨的「愛鄰舍」是宗教的，在這個已把上主擠出的及齡世界（world come of age，編按：潘霍華指世界的發展已達至某種能夠自理，不需要事事仰賴神的狀態），拒絕「因荒謬而相信」，「愛鄰舍」又有何立足點？包曼認為接受愛鄰舍的誠律，是由生存本能轉化為道德的決定過程，是人性誕生的時刻，也是人類共居規

則之根本。他解釋「愛鄰舍如同自己」背後假設自愛，但自愛不是生存本能，而是人渴望被愛、被認可、被重視，相信自己有獨特無可取締的尊嚴，人須要先被愛，才會自愛。而可預期，鄰舍也有相同的渴望，但包曼同時也承認「愛鄰舍可能需要信仰大躍進 (leap of faith)」。

或者愛鄰舍，看到受苦的他者，並認為對他者有責任，並不能通過推論，甚至不乎（工具）理性，卻不學而能，不慮而知，需要靈性的光照。

理據背後的黑夜

部分年青本土派不認識六四事件，因而沒有感受，繼而不認為有責任悼念，其實無可厚非。不過由於有些理據實在很有商榷餘地，例如悼念六四不等於中國人身份認同，也可以出於人道立場；對普世價值或對民主運動犧牲者的敬仰；爭取平反六四與爭取本土民主並不相悖；在中共統治下香港民主運動也不能獨善其身等。或者所謂「與我何干」，不是對死難者沒有惻隱（畢竟現在的本土派，很多幾年前仍參與六四晚會，甚至至今仍認同六四應平反，只是不認為是香港人責任），甚至不是真的認為對悼念沒有責任，而是有意為之，為了表明對中國沒有認同的心迹，為了中港區隔，必須「沒有」。

正如許寶強教授察覺，學生不再悼念的原因，是充斥失望與虛無等複雜的負面情緒的情感政治。筆者認為雖然當中有年青人所面對的問題，但失望與無力感卻是跨年齡階層的，其一來自對傳統民主派「三十年來令民主無寸進」的憤怒；其二也來自近年本土派爭取無果，因為本土派對傳統社運組織「階段性勝利」的批評，正是以具體爭取成果來衡量運動的得失；其三對於他們相信激進行動可以帶來改變，而暫時例如「魚蛋革命」換來的卻只有被捕與審訊。

在此，筆者認為可以基督教靈修傳統所謂的「靈性黑夜」理解。在靈性黑夜中感到迷失無力等負面情緒，但黑夜不是罪惡，因而也無須道德批判。這經驗不限於基督宗教，反而是人性的。



雖然筆者並非本土派，甚至可算是本土派所批評的「左膠」，但筆者以為，沒有人是孤島，本土派的黑夜並不獨屬於本土派，是屬於整個社會運動。社會運動預設了人與人的連繫和對他者有責任，當此預設失效，社會運動如何繼續？

最後，筆者無意指向黑夜必然有出路，因為黑夜之為黑夜的比喻，並不僅是自然現象的直接挪用，自然的黑夜幾個小時就過去，黎明就會來到；而靈性黑夜是實存的，在黑夜中，我們看不見出路，似乎光明並不會來到，就如迷惘一代的美國作家費茲傑羅 (F. Scott Fitzgerald) 所言：「在真正的靈性黑夜中，時刻都是凌晨三點。」

1. 2011年一些左翼團體響應「佔領華爾街」而在中環匯豐總行的佔領運動，不是後來2014年的佔領中環。
2. J.B. 默茨著，朱雁冰譯：《歷史與社會中的信仰——對一種實踐的基本神學之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94），頁142-143。
3. 同上，頁117-118。
4. 同上，頁144-147。
5. 同上，頁137。
6. Bruce T. Morrill, *Anamnesis as Dangerous Memory: Political and Liturgical Theology in Dialogue*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p.70.
7. J.B. 默茨，頁89。
8.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1），頁20-23。
9. Zygmunt Bauma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72. 齊格蒙·包曼著，何定照，高瑟滿譯：《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台北：商周出版，2008），頁176。
10. 包曼，頁152-153。
11. Johann Baptist Metz, "In the Pluralism of Religious and Cultural Worlds: Notes Toward a Th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rogram," in *Love's Strategy: The Political Theology of Johann Baptist Metz*, ed. John K. Downey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9), pp.169-170.
12. 包曼，頁153-154。
13. 同上，頁155-157。
14. 同上，頁154。
15. 許寶強，〈抗拒絕望，告別虛無——反思「不再紀念六四」的情感政治〉，《端傳媒》，2018年6月5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605-opinion-pkhui-64-memory/>
16. 龔立人，〈闕限、靈性與社會運動：雨傘運動個案〉，《信仰百川》，2017年9月30日。<http://faith100.org/闕限、靈性與社會運動：雨傘運動個案/45640/>

論心裡的光：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

| 白雙全
繪畫／行為藝術家

思

論心裡的光：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

2018年5月27日，我在《明報》分享了一篇有關「年初一晚暴動案」被告華仔的文章，最後一句寫道：「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這一句話我每次再讀都有感觸。「這裡」是法院。佔領運動後我跌入了混混沌沌的困境，後來盲摸摸入了法院聽審；我一路聽一路讓筆在紙上推出一些符號，在釋放和觀照之間慢慢我的精神和靈性在這裡回復過來。「我們」是我和華仔，一個旁觀者和一個被告，他是在患難中的小子最小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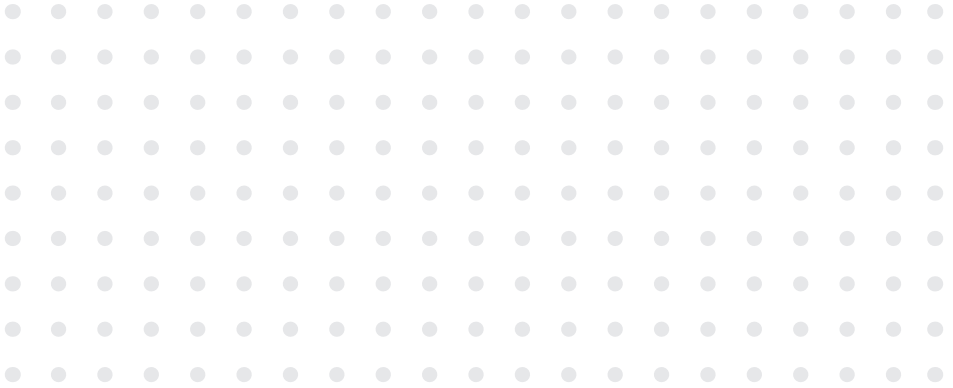
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7-40節）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希伯來書十三章1-2節）

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我們」是我和上主。



噩夢牆紙：山羊與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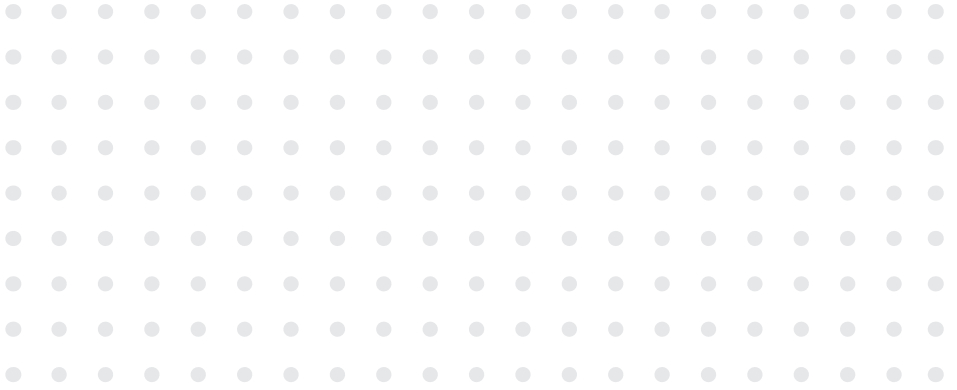


一、

2015年7月29日，我到屯門法院聽吳麗英的案件 (TMCC570-15)，她被起訴於元朗的光復行動中以胸部襲擊一名男警員，她被拘捕時口鼻披血的畫面我仍歷歷在目。當日來聽審的人太多，我被逼進法庭的兩道門之間；我看不見女被告，僅僅聽到法官和律師很微弱的聲音，我被困在這裡約兩小時。我隨意在畫簿上亂畫幾條線，慢慢看得出一個鼻子，我感到自己在畫血，潛意識連繫到女被告披血的畫面。左上角是她的頭髮也是血，半遮眼睛，突然現出了一隻站在鼻樑上的鷹（鷹和英同音），但鷹對我來說是屬天的意思，有向上的盼望、公義和審判的意思，這個符號很準確描述我對案件的想法。吳麗英最後被判以胸襲警罪成，判囚三個月十五天。

後來我無意間把當日的圖案調轉來看，在一堆亂線中好像見到一個人形，面部黑漆漆的像遮掩住，右手下垂，左手像在揮動或拋出什麼東西，雙腳向前跑動，而他後面是熊熊巨火。我有點困惑，這個符號無法解釋吳麗英案。直到半年後，2016年2月8日農曆年初一晚上在電視見到旺角騷亂的畫面，我才意會到它隱藏的內容：面具、磚頭、火和反抗者。我想起當日在屯門法院被困的狹小空間裡，站在我旁邊的一個人，他身穿藍衣身材高瘦，當時負責把涼水傳入法庭內。後來我認得出他是本土民主前線的黃台仰，他是在當晚旺角騷亂中站在貨車上嗷嗷指揮群眾的人，後來他被警察通緝，在2月21日被捕並控以暴動罪名。案件(HCCC408-16)原定在2018年2月審訊，但他在開審前潛逃外國，現在去向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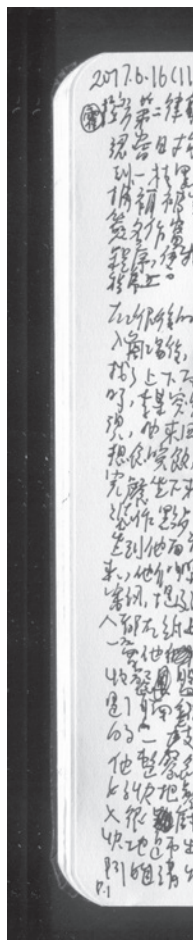
這個圖案是一個媒介連繫了兩個人的命運，或許只是巧合，但我更信這是「啟示」。往後我在法院內推出的圖案，我都信藏有多於我當下能理解的內容。



2017年6月15日，我到灣仔區域法院聲援佔中九子 (DCCC480-17) 後，我獨自回到深水埗東京街的東寧大廈，等到A座X樓的燈亮起我才離去。通常我會沿青山道經過喜樂福音堂去深水埗站坐地鐵回家，當晚我卻行了相反方向去長沙灣站，約行到半路我在街上遠遠看見一個好似認識的人，從他那套白色西裝，我幾乎肯定他是暴動案 (DCCC901-16) 中的第四被告。他像在等人，我就等他等人的時間過去，並沒有甚麼原因，只是因為巧合。他的朋友出現後，他們竟然往平日法院的方向行，我從後跟隨他們一直進入餐廳，我坐在他前面，但他並沒察覺我。他們食完飯後離去，我坐在他的位置，偷偷地取了他餐盤上飲過的一支飲管。

翌日我在西九龍法院被告欄內看見他，我不敢抬頭看他，只是低著頭專注在筆記簿上塗畫。我一路畫了他的樣子，一路把昨日的遭遇寫下來，又一路亂畫了幾條幼線。線條組成像花的形狀，我塗黑了中間，左邊就出現一個側面，右邊像一個瓜也像一隻鐵勾的手。當我把圖案反轉卻看見塗黑的部分是個行走中的人，而且像很大風，他用大衣把上身包起來勉強前進，在他後面遠遠有一個士兵盯著他。那士兵明顯是我，但那蒙著頭走路的人也是我。

我把法院產生出來的相關創作分成四類：封印、噩夢牆紙、聖物和手稿。我用鐵把那蒙著頭走路的人形鑄成聖物，那個形狀和重量幫我很快平靜專注進入冥想。我把它稱為《聖物(No.DCCC901-16#12)：蒙一著一頭一走一路一的一人》，詳細編號：DCCC901-16#12/170616(11:49-1:56)/DC(WK)/J:KWK/P: HKSAR/D: MJT-XXX-CCH-HKS-FTH-CWC-TKC-LCH-LWW-YCF-XXX/Riot。飲管也是一件聖物（未有編號），我想把它切成一小段一小段，放在教會飲水機的出水口，讓信徒飲進身體的每一口水都能連繫到活在苦難中的人。





恩

論心裡的光：感謝上主，讓我們在這裡相遇





思

靈性的黑夜

編碼：LXB-573.07-7263-ZGDDZZYZGZSFZ-42-A1A10

2017-8-14 LXB



三、

右邊白色三角形的圖案是個身穿潔白婚紗的女人，腰束黑帶，頭紗拉長到三角形的盡頭，她是基督的新婦。《啟示錄》形容她是為基督堅守住貞操的未婚妻，比喻教會，一群信仰基督的人。白色三角形也可化作新婦的大側臉，腰帶看作張開的口；和他對話的是另一張人臉，陽光剛好打在他的面上，露出額頭、顴骨和兩腮；他像個曲髮的婦人，也像少年的基督。基督額上有一隻蛋，蛋象徵新生命和光；蛋放置在枱角的邊緣，枱本是一隻白鳥。頭髮的形狀困住了一堆亂線，隱藏住一個站立的高人，彎著腰定睛看著那隻未出生的蛋。在另一張畫作《LXB-573.07-7263-ZGDDZZYZGZSFZ-42-A1A10》出現過類似的符號，那處曲尺形和圓形被解作聖父和聖靈。一隻母雞隱藏在黑色的線內，雞嘴頂住曲尺人的腰間，舉起翅膀。翅膀連接住隱藏在黑暗中一個強壯的男人，站在新婦的旁邊，他提起臀部，巨大的陽具用力直插入強姦基督的新婦；他是基督的敵人，但也可能稱作黑暗中的基督。在他背後白色的形狀，是一個提起巨大陽具的小人；最底的三角弧形是個出口。整個圖形象一個由無限遠投射出來的映像。在我的繪畫過程中，只是把黑線不斷加上，逼出白色的形狀，直至黑白並存互相制衡；白色多為主體，描繪故事，黑色則是情緒的化身。

這個穿婚紗的女人後來再出現在我的作品《LXB-573.07-7263-LXBWJ-51-A1A3》（見P.20-21），在這裡基督的新婦更像一座建築物。右邊黑色一團內是一堆碎屍：被切成上下兩截的女人、斷指的手、折翼、難於辨認的部位……斷肢上零散著10個十字紋，共有21口釘書釘，這是我從2017年8月12日《蘋果日報》頭版看到的圖片——民主黨員稱旺角被擄，強力部門大牌釘十架（圖片標題）。他是林子健，後來他反被拘捕並告以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案件將於2018年8月候審。LXB是劉曉波，這也是我在2017年7月13日起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創作的項目代號。



《封印 (No. DCCC901-16#30) : 基一督一的一新一婦》,

編碼 : DCCC901-16#30/170712(10:58-1:59)/ DC(WK)/J-KWK/P: HKSAR/D: MJT-XXX-CCH-HKS-FTH-CWC-TKC-LCH-LWW-YCF-XXX/Riot

黑暗與靈性之間： 在受苦上主懷抱中的反思

林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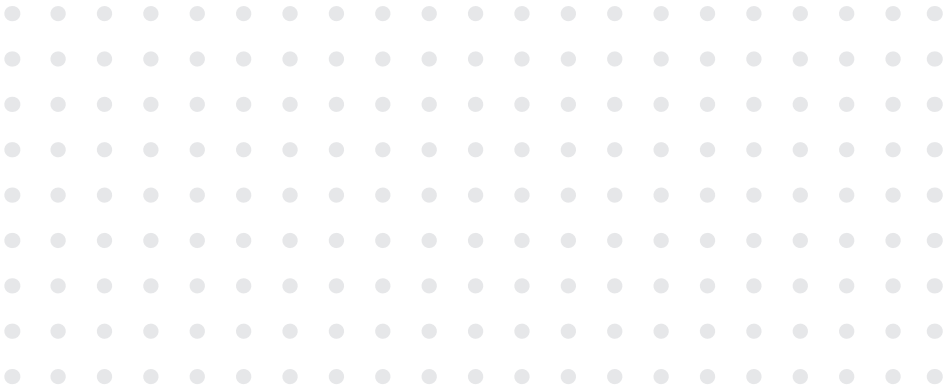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博士研究生（政治神學）



引言：活世界被異化的「靈性」

德國政治學者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在其著作《交往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表明現代資本主義把我們的生活世界殖民化，大家不自覺地寄生於這個系統當中，而且被異化和失去自主性。對哈貝馬斯來說，這是一種「社會病理」。他把系統分為金錢和權力兩個子系統，以此認知系統中的結構和已確立的工具行為別類；觀察人類在追求何種外在目標。在公共領域場景下，教會是公民社會的一份子，以一般教會在信仰以至對「靈性」的理解，似乎不難發現教會亦不能倖免於其中。本文會圍繞教會對靈性的理解來反省靈性在個人與公共上有何異化；由此思考靈性的意義。

據筆者過去上教會的經驗，發現當討論信徒的靈性是否達標，教會牧者與導師通常會問：「你覺得最近跟上帝的關係好不好？有沒有祈禱和讀聖經？」當遇上各種痛苦困難時便會問：「你的祈禱與讀經有沒有來自上帝的啟示和感動？上帝有何帶領？內心有沒有平安？」又或者說：「那些苦難是上帝給你的試煉和考驗，要常常保持信心及懷著常存感恩的心。」以上幾條簡單問題和答案彷彿給信徒的靈性作出簡便式的定義與指引，這種對靈性來之容易的定義與指引實在不知從何查究其起源。可是，這些定義與指引的終極背後，有把神性掩蓋人性之嫌；甚至以上帝之名站在信仰的道德高地來回應受苦者，並且總結出一種絕對式靈性的定義與指引。簡單說，這種絕對式靈性的定義與指引會引起兩個問題，第一、把受苦與靈性個人化，既欠缺同理心的關懷，亦埋沒自身和他者對受苦者在愛中的靈性。第二、神性化下的靈性的定義與指引容易否定了受苦者的感受，將「何不食肉糜」的上帝觀狹隘地放在信仰層面。當靈性置於道德高地便失去開放性，信仰無法建構在日常生活中，同時把教會在靈性與公共之間切割開來。另外，教會把靈性跟勝利、成功、卓越、即時的命運逆轉關聯起來，以此衡量靈性（或稱「屬靈」）是否足夠。當然這一把「屬靈」之尺，其量度準則是認為充滿靈性的信徒或教會結果是必然會帶來成功——以此印證上帝的祝福。如果上述的經驗和觀察正確，那麼教會對靈性的信仰理解，符合了哈貝馬斯所指的生活世界殖民化，大家不自覺地寄生於這個系統當中被異化和失去自主性。基本上，資本主義以「成就」為生活態度的方向，如此



之下，直接或間接地推動了教會在靈性上的信仰理解。而有關基督教和資本主義的歷史關係，韋伯（Max Weber）在他的巨著《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內已經詳述和交代了相關研究。

人與人互動下的靈性意義

本文並非否定個人靈性的修為，乃希望指出靈性的意義不是單方面。靈性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而人與人之間的生活描述，也表示出靈性在社會中帶有明顯意義。如《主禱文》的第一句：「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便說明生活共同體，救恩也非止於個人的救恩。而「願上主的國降臨」，乃表達出世界是在不公義的黑暗裡，因此我們祈求「願上主國的降臨」來改造社會。這是一個對終末盼望的靈性操練和契約，同時顛覆人類在線性時間習慣上的生活態度。德國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在《盼望神學》（*Theology of Hope*）便說：「將來已進入現在」，這是上主的應許，也是人類的盼望。故此，信徒憑著上主的應許和帶來的盼望，靈性才能實踐在地上。天主教神學家默茨（Johann Baptist Metz）亦以「危險之記憶」來描述耶穌因向權力講論真理而付出生命的代價，這表明上主要跟他者同行在一起；十字架是提醒我們耶穌的受難是要人承擔責任，向不公義進行實踐的回應。當我們相信耶穌是上主的形象，那麼這絕非柏拉圖式全能和滿有勝利的上帝觀。反之亦然，彰顯在世人眼中的主耶穌卻是個為義受逼迫的受苦者。基督宗教的上主正是在闡明和詮釋受苦、弱勢、卑微的聖子耶穌基督，祂放棄父神獨生子的特權，以愚拙優於世間上的智慧。因此，我們所看見耶穌的一生，是活在黑暗社會處境中經歷靈性的旅程，與此同時，祂從靈性開始轉化為改造社會的實踐。

在非信徒和外界挑戰的靈性

正如本文上述所言，個人靈性的修為與社會靈性的實踐是沒有矛盾的，兩者都可以雙軌進行。天主教靈修大師梅頓（Thomas Merton）認為默觀（默觀是其中一種靈性操練）既是獨處、安靜、禱告，可是不會罔顧別人的痛苦和需要。梅頓指出，有時候人在黑夜中讓自己不能自制地害怕、不耐煩和焦慮，繼而迴避黑暗，盡自己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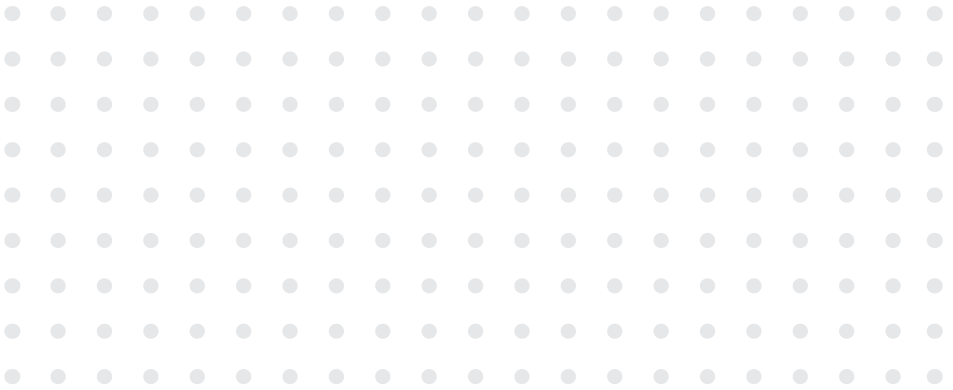
能來麻醉自己；並且以為這就是在上主的懷抱當中。故此，梅頓提出我們要讓上主清除我們虛假的自我，塑造一種真正應該成為人的責任；而非把靈性癱瘓在純粹的止痛劑內。

「靈性」本身是冒險之旅，尤其我們要承認世界是存在被不公義所掌權的現實，信徒一直在黑暗中尋索靈性的真諦。因此，教會不能獨善其身，也不可自義視自己為世人的中心。田立克（Paul Tillich）以「逆轉式先知主義」（reverse prophetism）提醒教會和信徒：基督宗教徒需要接受來自外界的先知挑戰，以至改變自身的信念和實踐，以此來活出和擁抱耶穌基督一致的生命與智慧。雖然田立克的「逆轉式先知主義」不是用來理解或解釋靈性，可是教會在接受世俗社會和非信徒批判的時候，也是一種接受批評和反省的靈性操練。簡言之，教會和信徒可透過外界的挑戰，藉此對黑暗的世代作出靈性的覺醒、生活之轉化和社會改造的實踐。

總結：受苦的耶穌在黑暗與靈性之間

本文題目為〈黑暗與靈性之間：在受苦上主懷抱中的反思〉，那麼在受苦上主懷抱中的反思裡，本文發現黑暗與靈性之間就是「人性」的美善與關懷。康德（Immanuel Kant）在其著作《道德形而上學基礎》（*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認為「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中的第二陳述，表示「任何一種行動都應該把人性視為目標，卻非只屬工具」。所以，沒有人性的靈性只是在教條式規範化下的工具表象。若然把靈性成為人類黑暗中的終極解釋和解決方法，以為用「屬靈」等宗教語言便能克服痛苦和哀傷，那麼靈性會淪為虛有其表。同時，對受苦者而言，一些不恰當的靈性式宗教語言可能是帶來多一重無情的宗教暴力。

不管是否基督宗教徒，當人生在面對生命困厄時所發出的哀傷、埋怨、憤怒等都是一種人性之表現；其本身沒有對錯和羞恥，也不應因為大家已是受洗的基督宗教徒而失去這種情緒的感知。以主耶穌為例，在馬可福音十四章34至36節，耶穌向門徒表達祂的哀傷，祂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更求父神拿開苦杯；在十五章34節耶穌在十



字架上發出埋怨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這些說話都充分展現主耶穌人性懦弱和恐懼的一面，讓世人看見一位錐心泣血的耶穌，卻非流血不流淚的男子漢大丈夫。除此之外，耶穌在背著十字架的苦路上，那些為耶穌哀哭、同情、憐憫的人們，陪伴耶穌同行至死亡一刻，那時候正是「人性」與「靈性」相互結合迸發出光輝，及至耶穌的復活則帶來新世界的盼望。對德國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而言，「基督教建立在基督復活之上，基督教倫理在歷史中提前地先說了上主普遍的來臨。」莫特曼也指出害怕、恐懼、擔憂是一種對危險的必要預警系統，不過他又指出恐懼也帶來啟發，喚醒了我們當下的責任，而盼望則喚醒我們對可能性的意識。在開放性的態度下，「將來已進入現在」是把現在和將來產生互動及關聯起來。故此，人性本應是靈性的一部分，靈性為人性帶來對現在以及對將來的盼望，為受苦者和被迫害者等締造契機，帶來改變現狀之可能性；並且把黑暗置於公共的處境上，使靈性能夠在黑暗中成為人與人之間互動實踐的樞紐，展現人性應有的同理心，好使教會與世俗社會，信徒與非信徒彼此之間可以一起同行、同喜樂、同哀哭，而信徒也能肩負起願上主國臨在的靈性責任。

後語

感謝香港基督徒學會邀稿，不嫌小弟文章鄙陋。這一期《思》的主題是「靈性的黑夜」。本來這個題目正適切筆者被一宗冤案官司纏身的處境（有關本人被疑似內地執法人員擄打後，香港警方把本人由原告變被告；被控「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E8%A2%AB%E6%94%B9%E6%8E%A7%E8%99%9B%E5%A0%B1%E6%9C%89%E4%BA%BA%E7%8A%AF%E7%BD%AA%E6%9E%97%E5%AD%90%E5%81%A5%E9%87%8D%E7%94%B3%E7%84%A1%E8%BE%9C/>），不過，這種適切性正迫使我思前想後，不斷反覆思量和掙扎如何完成拙文。其痛苦之處在於把傷感之事嘗試重新有條理地道出「靈性的黑夜」。本拙文的千頭萬緒在於理性與感性之間怎樣取捨？什麼是「靈性」？此時此刻還未完全沉澱之際，又如何談到「靈性」呢？所以，文章初稿確是不知所云，對相關主題更感晦澀難懂，有心無力之壓力難以說明。直至完成最後一稿，筆者依然有感不大滿意，這實在對香港基督徒學會和讀者的虧欠。雖然，此文並非甚麼神學佳作，但小弟以至真至誠的態度完成之，並奢侈地期望諸位能夠代入筆者現在錐心蝕骨之心境中閱讀。

冤案纏身，除了繼續呼喊「我是無辜受害者」外，還認識到誰人才是真正朋友。在此特別感謝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師生和一些朋友對我的信任與支持。全賴他們雪中送炭，讓我學懂「靈性」不單是個人培養，還是在群體／團契中相互關懷而來，使在黑暗的處境中的姊妹弟兄不會感到孤單。由此可見，上主造人是要我們彼此守望，成為他者的守護天使，以此見證「靈性」的足印。

回看由原告變被告過程中，有些常常稱兄道弟或伴我成長二十多年的民主戰友，因事態逆轉而變得若即若離。他們從事件開始的正氣凜然到政治割席都是三四天左右的時間，這些都反映人性對現實所產生的自我保護機制。在此不評論他們所做的政治決定了，然而我深深體會到何謂虛景殘情，追思逝去的回憶，也只不過是空餘殘恨。



思

靈性的黑夜

黑暗籠罩的日子

王昭文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友
《新使者》前執行總編輯



親愛的妹妹離去

2017年5月10日，17:17，我最親愛的雙胞胎妹妹貞文在成大醫院安寧病房安息。

從2013年8月23日進入台大急診，發現是末期卵巢癌；經歷在馬偕醫院的兩次手術，馬偕到成大的多次化療，多活了三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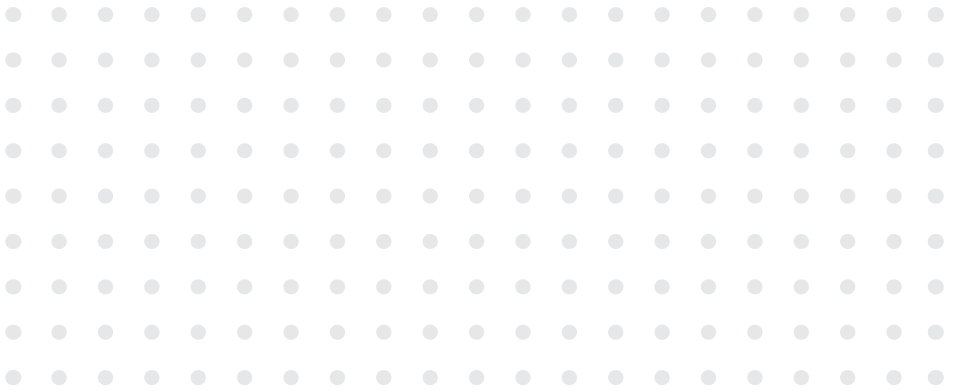
作為貞文最主要的生活夥伴，我雖然知道這一天遲早來臨，但仍然期待奇跡，而沒有認真為這一天做準備。當醫師告訴我：「她撐不過今天」，震驚到不知道該怎麼反應。可是我知道貞文已經做好準備，她的心情是平靜釋然的。最近一直說她累了，只想好好睡一覺。

2017年2月完成最近一波的化療和標靶治療，醫師說癌指數有降。但是3月貞文腹部愈來愈鼓脹，進食困難，活動能力愈來愈弱。撐著到醫院抽腹水，但效果很有限。貞文仍然想要完成這個學期在台南神學院的課程，受難週的禮拜一（4月10日），她掙扎著要去上「禮拜學」的課，因為這班要負責神學院的年度大事——受難日的禮拜；這天一定要完成細節規劃。可是她只能用微弱的聲音給一些建議，把前一天勉力完成的禮拜程序初步計畫發給學生，然後就不得不告退了。陪著她上去上課的我，目睹這一幕，非常心痛，但還一直認為她一定會好起來，只要好好調養。

4月10日再次住院，這次檢查發現腹部腫大可能因為腸阻塞，小腸內都是空氣，漲得很大。醫院只能建議插鼻胃管引流和排氣，可是貞文無論如何都無法吞下那個管子，白白受了一些苦。感覺醫院在治療方面已經束手無策了。貞文於是堅持轉到安寧部門，選擇在家照護的方式。

2014年底，我們很幸運租到伊甸基金會的一戶社會照顧住宅。有明亮的採光，通風良好，陽台視野寬闊，是我們住過最舒適的生活空間。在這裡，貞文過了兩年多安適的生活，在最後這個月更是得到最好的休息。

2017年3月開始，熟悉另類療法的朋友小喬主動來協助照顧，提供花精治療、同類



療法、徒手治療、仁神術，讓貞文的身心都得到很好的支持，幾乎不必靠止痛藥。小喬和貞文有共識，就是在這些溫和的及支持的照護下，整理自己的內在，以平靜的心渡過最後的日子。

我則是一直在不安和壓力沉重的狀態，沒有意識到這真的是貞文最後的日子了。我每天都在為生活瑣事忙碌，應付貞文的種種需求，為貞文每天的變化而擔驚受怕，很怕自己根本無法應付。安寧療護的居家護理師一個禮拜來一趟，察看貞文的狀況，說有問題隨時可以打電話找她。可是沒有經驗的我，根本不知道怎樣的情況是需要注意的。

貞文最後兩個禮拜大部分時間臥床，已經很虛弱。我還認為會有奇跡的，一直希望她能吃中藥，說不定就可以解決腸阻塞問題，一切會好起來。但她連米湯都喝不太下了，一直打嗝，嘔吐不停。大部分時間她躺在床上，翻著書，但後來書也太重了。她會戴著耳機，聽著德國的音樂電台，不時微笑。我想那是她在不斷的疼痛不適中，稍微舒暢的時刻。

在貞文臥床後，父母幾度來相聚，媽咪總是隨身帶著她自己抄錄的歌詞，聖詩及其他歌曲，唱給貞文聽。媽咪的歌聲超有安慰力量。遠方的兩位妹妹，因為工作和生活上的捆綁，很難來。方舟還是在百忙中來了一下午，有美好的相聚。病弱的竹君則只能從遠方關心。

貞文在最後的日子，有達成她的渴望：在平靜安然中走到最後。沒有清楚的告別，因為相信未來會相聚。

她一直到最後一刻都在微笑，這是留給我們的安慰。

回想貞文臥床之後，幾乎每天都做著意味深長的夢。有一天她跟我說，她夢了很長的故事，很複雜的情節，醒來雖記不清了，但有一個深刻的感受，就是她不用再掛心神學院的課，她一定要而且也可以放下那深深捆綁她的責任感。她說她覺得心裡的重擔落下了。「情願放下手中的劍」，她不斷這樣自我期許，但那是很難的。那



天，我看到她說夢境 示時的笑容，我覺得意義深長，但當時立刻又轉身去做忙不完的家事。

我立刻決定：不能往遺憾追悔的方向去想，太多太多可以自責。目前只能盡力處理好當前該做的種種。

更多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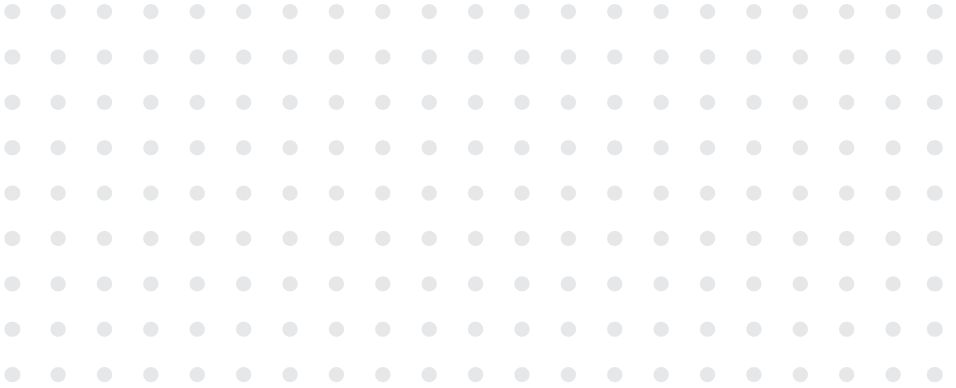
為貞文的身後事忙碌之際，另一個妹妹竹君竟然也病倒。我要一直獨居的她來和我同住，沒想到她出現譫妄現象，趕緊送醫，入院還在查病因的第三天，竟然突然全身痙攣，從此陷入意識不清的狀態，再也無法和外界溝通。

我們很幸運，得到一位很好的看護阿妹，像天使一樣幫助我們。阿妹除了照顧竹君，還主動做全屋打掃清潔的工作。每天她都把癱瘓的竹君抱到輪椅上，到處塞枕頭，細心安排讓她感覺舒適，然後出去曬太陽散步。她還用心替竹君按摩逐漸痲痺蜷曲的四肢，早晚用溫水給她泡腳。竹君生日當天正好在醫院，阿妹買了紅色的新衣服給她換上，還準備很多氣球，把病房佈置得喜氣洋洋。然而竹君的生命還是慢慢流逝。2018年1月11日，竹君也走了。

竹君生病期間，我扛著照顧她的責任，沒有時間悼念貞文，沒有機會好好痛哭。很清楚知道自己在硬撐，但不知道有什麼其他方式。

有一個早上去醫院，帶著聖詩唱給竹君聽。原本想唱一兩首就去做禮拜，但停不下來，一直唱一直唱，唱到哽咽到無法唱下去為止。不知道她聽了有何感受。她偶爾哭幾聲，大多平靜聽著。感覺她很疲憊，全身的力氣都快用盡了。看護阿妹勸我：「妳不要這樣，妹妹會難過。」

其實是為我自己而唱。必須去接受生命中奧秘難解的因果。必須相信我們終將在樂園重聚。



無法和外界溝通的竹君，有幾個禮拜非常不安痛苦，清醒的時候不斷嚎叫哀哭，感覺充滿憤怒不甘。但我相信她還是能夠感受到周遭的人對她的善意。有一次醫院的關懷師去看她，認真跟她說了很多話，重點是：「妳要面對事實，做好準備，和自己和解，仰望上帝。」她從那天起，表情放鬆下來，感覺心境有了很大改變。一位靈性強大的朋友，常在她的禱告中關心竹君，她告訴我之前竹君的心境很痛苦很可怕，一直在攻擊自己；但是那天起她改變了，愈來愈可愛，她是在充分與自己與上帝和解，心中充滿愛的狀態中離世。

黑暗即光明

兩位妹妹連續生病去世，真的是可怕的黑暗時刻。儘管我們全家在外表上保持平靜，但心中的悲傷、遺憾與憤怒，湧動不絕。一切交託給上帝，保持理性，接受無奈的事實，努力讓自己維持日常生活的節奏。深藏在內心深處的痛楚，不時會浮上來，讓我失去對上帝的信心，遷怒一路上遇到的人。至今仍有這樣的時刻，我仍不知怎樣面對。

經歷過親愛的家人去世，我看到愛的力量和極限。我們盡力給最好的照顧，付出所有心力和資源，但終究只能給她們比較舒服的最後日子。不管有多麼多的愛在包圍，每個人仍然要孤單面對自己的死亡；經歷與神對話，討價還價的過程。這樣的功課，無人能代替。她們能夠做好準備，無憾離去，是我身為照顧者最大的安慰。

最黑暗的日子，心中充滿憤怒、不滿、不解。但再回想之時，一想到她們在最後的日子所經歷的愛，接納自己，是一種圓滿，終究無憾。

黑暗轉身成光明。不是虛假硬撐出來的光明，是對人生對信仰更深刻了解後的釋然。

最後分享貞文的一首詩，相信經歷過死亡又復活的基督，一直同在。



主啊！我要能看見

生命活泉的力量

將一切虛假與自義都沖走

只有祢自己

成為我們存有根基

主啊！我要能看見

贏過死亡的愛

祢曾為我們以為不值得愛的世界

付出祢的生命來贖回

主啊！我要能看見

復活的生命

在擘餅分享的手

在帶著傷的肉體

在黃昏時一路同行

在黑暗夜與我們同住

靈性黑夜與上主公義

龔立人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香港基督徒學會義務總幹事

中國人有句老話，「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然未報，時辰未到。」從近年在香港發生的事，我們體會較多的不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而是若然未報，時辰未到。但所謂「若然未報，時辰未到」是否只是追求公義者對公義的自我安慰還是歷史真實呢？或許，基督徒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然未報，時辰未到」的「報」有些抗拒，因為與上主的恩典格格不入。但若「報」的重點是上主公義的彰顯，基督徒對當下的香港也要問：上主公義何在。

當我們聽到劉霞和李文足（維權律師王全璋家屬）等的哭泣時，我們憤怒地問，「這是個有人性的政權嗎？」當例如母語和有關對香港主權的描述等等從常識變為政治立場時，我們對自己的地方還有說話權嗎？當努力工作的人仍要住劏房，甚至露宿時，什麼是生活尊嚴？面對受欺壓的猶太人（亞摩司書八章5-7節），上主說祂必永遠不忘，但不忘的上主卻沒有為受壓迫者和貧窮者還一個公道。我們仍相信「若然未報，時辰未到」嗎？或我們該如何相信呢？

我沒有計劃要分享上主在歷史中的作為，以此減退我們對歷史的失望，因為現實是不公義的經歷總比公義的經歷多。反而我們需要承認和接受，並學習在公義與不公義的張力下生活。這張力就是基督宗教傳統的「靈性黑夜」。靈性黑夜是人在上主似在非在的狀態下產生的疑惑、無奈、無助、無力、不安，甚至感覺被遺棄的實存感受。在靈性黑夜，我們可能經驗到意義和方向的迷失，甚至與上主疏離。然而，上主卻從沒有離開，因為上主在我們沒有想像過的地方在我們當中，即祂以受苦者多於凱旋者出現，以受屈辱者多於得到公道者出現（馬太福音廿五章）。

靈性黑夜不是靈性低潮，因為靈性黑夜是因人對真理、和平和公義的堅持與嚮往而產生對上主救贖的盼望之情緒反應。這是希伯來人的哀歌傳統。面對家園被毀、生活被剝削、政治恐嚇等，先知耶利米相信上主會救贖，但他仍說：

耶和華啊，你治理直到永遠，你的寶座萬代長存。你為何全然忘記我們？為何長久離棄我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回轉歸向你，我們就得以回轉。求你更新我們的年日，像古時一樣，難道你全然棄絕了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耶利米哀

思

靈性的黑夜



歌五章19-22節)

在靈性黑夜，我們是被動多於主動，感受無奈多於力量。雖是如此，但這是靈性黑夜，不是黑暗。所以，我們需要培養靈性生活。

第一，學習以共存（live with）回應黑夜所反映出的諷刺。「共存」接受生活的反諷是真實，不以戰勝黑夜為目的（live above），也不向黑夜投降（live under）。共存是接受有時勝，並有時敗的現實。當取勝和打敗不再是生命的關注時，我們反而更有自由在勝與敗中遊走，不被敗打敗，不被勝佔據。共存有點像聖經傳道書說的「有時」。有時要強調的不是一種宿命論，而是接受生活的弔詭，並有勇氣在生活的弔詭下生活，不怨天，不尤人。

第二，靈性黑夜超乎我們既定的邏輯和想像，因為我們沒有想過疑惑、無奈、無助、無力、不安等可以成為我們成長之路。成長不是以解決困難的能力來理解，而是以保持和回復初心來理解。初心關乎真我——被呼召的我和回應呼召的我。在靈性黑夜，我們反問：什麼是重要？什麼需要放下？什麼要悔改？什麼要堅持？沒有個人的反省力量，我們很容易被社會運動的洪流和社會氣氛的低沉帶走了。我們不否定有人因黑夜而變得更恐懼、更憎恨和更暴力，問題不是因黑夜導致，而是黑夜將人性揭露了。所以，這為何初心是如此重要。

第三，靈性黑夜不是沒有光，只因黑雲太厚，擋住光，它沒有消滅了光。光仍照耀，因終末在耶穌基督的復活已開始了。光仍照耀，因為聖靈工作從沒有止息。坦白說，在批評社會不公義時，我們也要承認教會有時是那黑雲，阻礙上主的光，但上主的光從沒有被消滅。靈性黑夜提醒我們，上主的光在黑雲背後，甚至上主的光在我們身上反映了。

有別於黑雲，我們不需要刻意消除靈性黑夜，不是因為受苦對我們有益，而是因為生活的弔詭與反諷是生活的實在。當不公義當道時，靈性黑夜提醒我們要對抗的敵人不只是外在的黑暗，更是內在真正活著與虛假活著，覺醒與裝睡之別。



息

靈性的黑夜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四期港幣二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四期港幣四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 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